



职业生涯

——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指导手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组织编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C913.2

155

2006

360 职 业 生 涯

——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指导手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360 职业生涯——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指导手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ISBN 7-5045-4569-4

I. 360… II. ①劳… ②中… III. 职业选择-教学参考资料 IV. C9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45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2.75 印张 268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编审委员会

主 审 于法鸣 陈 宇 刘 康

副主审 王晓君 张 斌 冯振君

主 编 田光哲 张 元

副主编 张春林

主要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咏 王凤伟 田光哲 田金森 田 靖

刘 旭 田夏瑛 李 平 李天慧 乔志宏

许红梅 朱燕捷 张春林 张韞仪 张志芬

吴国萍 苏建国 唐 艳 聂晓玲 徐葆乐

游 标 隋 佳 谈宇德 廉串德 童 天

樊晋平 藏香花

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张小建

副主任 于法鸣 陈 宇 刘 康

成 员 王晓君 尹建堃 冯振君 张春林

田光哲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要求，针对学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需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了《职业指导教学训练系列教材》（以下简称教材）。

《教材》分教师与学生用书。本书为教师用书。教师用书详尽介绍了职业指导教学训练的目的、基本思路和结构、要求以及训练的程序、方法、手段等，力求易掌握、易操作、易推广。学生用书的编撰一改传统教材形式，图文并茂，融知识、案例、规则、建议为一体，力求在最大程度上帮助学生就业，促进其职业生涯发展，做到重体验，重实践，重实效。

《教材》的特点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1）提供19个训练项目，使教学训练更加系统完整，充分发挥职业指导功能作用；（2）应用20余种现代训练技术和方法，采取以“活动”为主要形式，以“实践”为主要特征的互动式教学，使教学训练更有成效；（3）解析1 000余个问题，数百条专家点评，囊括青年人就业、职业发展各种情况，使《教材》更具有针对性和指导作用；（4）200余名各类职业人和职业指导专家参与编辑，使《教材》内容更加精彩纷呈；（5）多幅卡通漫画插图，“蒙太奇”式的编撰手法，令读者一目了然，阅读更加轻松；（6）配套全部训练用表格样例及职业素质测评工具，使教学训练更加简便易行，功能配套。

为了最大程度满足各类青年就业需求，《教材》在编撰过程中，既考虑到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构的需要，也考虑到大学、中专、职高等各类学校普遍开展职业指导的实际需要。

职业指导是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是就业服务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此项工作能为促进教育培训的改革，深化就业服务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希望广大职业指导教师积极探索和实践，为促进发展我国的职业指导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业指导教学有关政策及训练大纲..... (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试行）》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3〕8号..... (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技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
指导工作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3〕9号..... (4)
- 关于设立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的通知 中就培发〔2004〕1号..... (6)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0〕17号..... (1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06年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劳社厅函〔2006〕388号..... (13)
- 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试行）..... (15)

第二部分 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指导手册..... (33)

- 教学训练项目1 课程导入：你的就业路如何走..... (35)
- 教学训练项目2 就业与职业发展：破解就业疑惑 规划职业人生..... (45)
- 教学训练项目3 职业与就业准入：盘点360行 探究职业能力..... (50)
- 教学训练项目4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护：解析劳动关系 保护合法权益..... (54)
- 教学训练项目5 工作责任意识训练：体验责任 赢得信赖踏职场..... (65)
- 教学训练项目6 规范意识训练：感受规范 维护方圆走四方..... (74)

教学训练项目 7	质量意识训练：认知质量 获取信誉得保障	(86)
教学训练项目 8	服务意识训练：学会服务 立足奉献	(95)
教学训练项目 9	沟通能力训练：胸怀理解 善解人意	(104)
教学训练项目 10	团队合作意识训练：合作，成功之本	(114)
教学训练项目 11	个人形象设计：让你记住我	(125)
教学训练项目 12	撰写求职简历：我的这份简历，让你爱不释手	(132)
教学训练项目 13	体验求职面试：我对你的感觉很好	(137)
教学训练项目 14	掌握求职途径：路是走出来的	(144)
教学训练项目 15	制定求职计划：获得成功的诀窍	(149)
教学训练项目 16	个人创业条件分析：正确认识自己	(155)
教学训练项目 17	学会市场调查和分析：我的目标市场在哪里	(163)
教学训练项目 18	学会理财：聪明的老板会理财	(171)
教学训练项目 19	撰写创业计划书：梦想成真的试金石	(181)
附录	典型案例：广州白云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工作实施办法	(184)

第一部分 职业指导教学有关政策 及训练大纲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指导 教学训练大纲（试行）》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强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指导工作，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我们在1999年颁布的技工学校《职业指导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组织专家重新制定了《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试行）》，现印发执行，请以此规范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指导教学工作。

2003年5月1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技校、就业 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 职业指导工作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经研究，决定在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技校和培训机构）普遍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3年9月起，职业指导课程列为技校学生和培训机构劳动预备制培训学员（以下简称学生）必修课程。技校和培训机构要根据《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大纲》）要求，组织教学和培训，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和政策，更新就业观念，掌握求职方法，学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求职就业能力。技校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将课程内容分解到各个学期，并在《大纲》中选择适当的教学训练模块，合理安排各学期学时，组织教学活动。培训机构要结合培训内容、期限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教学训练模块，组织培训。

二、加强职业指导师资培训和技术支持。选用劳动保障部认定的职业指导教师用教学指导书、学生用教材和职业素质测评工具、多媒体教学软件。选择部分技校和培训机构，作为职业指导实验基地。根据《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组织师资培训工作，力争每所技校拥有3名以上、每个培训机构1名以上取得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教师。

三、提高职业指导的实际效果。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探索符合本地和学校、培训机构实际的职业指导形式和方法。调动全体教师、学生及其家长的积极性，共同做好职业指导工作。要在做好团体指导的同时，注重强化个性化训练。要通过基础知识考试和操作实践考核，提高职业指导课程的教学训练效果。考试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技校和培训机构职业指导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提高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技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通知

(结) 业生的就业率。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及时公布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并提供给技校和培训机构。对职业指导工作开展较好并达到一定规模的技校和培训机构，可批准设立就业指导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有条件的应与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实现信息联网。把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国家和省（部）级重点技校、就业训练中心评估内容，列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检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落实。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培训就业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设立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的通知

中就培发〔2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技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9号）精神，探索职业指导教学改革的方法和途径，提高职业指导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发挥职业指导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积极作用，决定在部分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技校和培训机构），设立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广泛开展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按照《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试行）》的要求，加大职业指导教学力度，开展观摩和示范性职业指导，完善职业指导教学训练的内容和方法，提高职业指导教学质量；探索职业指导教学的新途径、新方法，全面开展职业指导。

（二）培养职业指导教师队伍。要提高教师主动应用职业指导科学的意识，了解实施职业指导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掌握基本的技术和方法，强化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实施全员化的职业指导；针对学校不同层次管理及教学人员，分期分批开展业务进修和多种形式的培训，通过教学实践交流，模拟演练，专业进修等形式，培养专职职业指导师资骨干。要把职业指导教师的素质提高与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工作紧密结合。

（三）实施职业指导教学改革。按照《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大纲（试行）》的基本精神，结合本校和本地区劳动力市场的实际情况，开展职业指导教学研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方法、新技术，探索新形势下职业指导教学工作，完善职业指导教学训练体系，推动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深入开展。

（四）建立职业指导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在开展职业指导教学训练的基础上，强化职业指导与学校教育和教学的有机结合，实施全过程的职业指导；加强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联系，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为实验基地学生就业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一条龙的就业服务，提高毕（结）业生的就业率。

二、实验基地的条件

申报建立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的技校和培训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是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 积极响应开展职业指导教学训练的骨干技校、就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教育实体。

(二) 开设职业指导课程两年以上, 具有满足实验要求的师资力量、技术条件和培训设施。具有至少 3 名以上获得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并有较丰富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教研能力的专职职业指导教师。

(三) 近三年的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 80% 以上。

三、实验基地的建立

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选择 15—20 所技校和培训机构作为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首批 10 个国家级示范性职业培训教师培训基地, 可优先考虑。具备条件的技校和培训机构, 要填写《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并附可行性报告(包括师资力量、教研能力、技术条件及具体实施方案等), 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核定汇总后, 于 2004 年 2 月 30 日前, 统一报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简称“指导中心”)复审、备案。

对于本地区积极开展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活动的其他中专、高职院校等, 以及民办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 劳动保障部门要一并予以支持。

四、组织管理

(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负责政策指导和监督。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统筹安排和协调各地区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实验基地工作, 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组织开展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师资培训, 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 促进学校职业指导人员队伍建设。

2. 组织全国性的职业指导教学训练经验交流, 开展职业指导教学专项技术培训和交流, 指导开展职业指导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 提高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水平和实际效果。

3.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 评选优秀实验基地, 改进实验基地管理, 促进完善实验基地建设, 推动职业指导教学训练广泛深入开展。

(二) 实验基地每年 1 月 31 日前, 向指导中心提交本年度职业指导教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12 月 31 日前报送实验成果和工作总结, 同时抄报省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实验基地实行实验成果年度申报制度, 实验基地每年申报的实验成果应不少于两项, 指导中心负责对实验基地的实验成果进行认定和推广。

(三) 省、市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基地的管理, 为实施职业指导教学训练提供政策指导, 推动实验基地与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紧密结合, 实现信息共享, 提供就业服务, 促